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浙东政〔2022〕158号

关于印发《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已制订完成，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6月14日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公共选修课是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选修课程，是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开阔视野、优化知识结构、培养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加强公选课的建设与管理，调动教与学两方面积极性，特制定本规定。

一、课程设置

（一）课程设置原则

全校性公共选修课作为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拓宽学生视野、完善学生知识结构，增强学生职业技能、提升学生文化素养和科学素质。具体原则如下：

1. 有利于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
2. 有利于学生了解最基本的知识领域和思维方法，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和思辨能力；
3. 有利于引导学生拓宽视野，了解学科前沿的新成果、新趋势、新信息；
4. 有利于促进不同学科的交叉渗透，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
5. 有利于从综合角度掌握经典著作的基本精神，重大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政治、经济、民主与法律常识、艺术欣赏基本知识。

（二）课程分类

根据授课形式不同，公共选修课分为三大类：校内公选课；超星尔雅网络通识课（MOOC）；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公选课。根据课程内容分为五个模块：人文科学模块、社会科学模块、自然科学模块、艺术鉴赏模块、语言技能模块。

（三）课程学时与学分设置

每门公共选修课的课时一般30学时，2学分，在一学期内完成。三年制学生毕业时需选够4门，8学分；中高职一体化高职段学生毕业时需选够2门，4学分。

二、公共选修课的开课要求

（一）公共选修课实行“谁开课，谁负责”的管理办法，由课程所属教学单位对本部门所开设选修课的教学内容、教学质量严格把关，开课情况纳入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考核体系。

（二）教学单位每学期开设的公共选修课数量应不少于15门。

（三）开设公共选修课的任课教师一般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具有一年以上教学经历，要求至少系统、独立地讲授过一门课程。学校欢迎有造诣的校外专家和企业中能工巧匠积极申报。

（四）公共选修课的开设实行动态管理，随着学科、专业的发展和 student 知识结构的变化，学校将及时调整和丰富公共选修课体系。学校鼓励教师开设“工学结合”的实践性课程申报公共选修课。

(五) 新开公共选修课必须按照规定办理申报与审批手续。由拟开课教师于每学期第13—14周0A在线填写《公共选修课课程申请表》，经所在教学单位初审通过后，上报教务处审核。

(六) 公共选修课一般以40—60人为标准班，如果每门选课人数低于20人，原则上不允许开课。

三、公共选修课的选课要求

(一) 三年制学生应于第二至第五学期、中高职一体化高职段学生应于第二至第三学期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公共选修课的修读要求。

(二) 学生每学期原则上只能选修2门公共选修课，且不能与其他课程时间冲突。

(三) 教务处于每学期第15周在校园网上公布下学期公选课开课计划，学生于第17—18周通过教务系统，选定下一学期的公共选修课科目。

(四) 教务处根据学生选课情况，于每学期结束前确定下一学期开设的公共选修课课程，并予以公布。选课人数不足20人的课程，教务处与任课教师进行协商，确认课程停开的，及时组织学生改选其他课程。

(五) 学生对选课必须持严肃态度，所选课程不能任意退选、改选；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动，须在下一学期第2周登录教务系统办理退选、改选或加选其它课程的手续。

四、公共选修课的教学管理

(一)每学期的公共选修课上课时间不能与本学期其他课程冲突,开设时间原则上为第三周至第十七周的周三下午,如有特殊原因,亦可安排在其他时间上课。

(二)公共选修课的日常教学管理由教师所在教学单位负责。各教学单位应督促任课教师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加强对本教学班的课堂教学管理,对该课程的教学质量全面负责。公共选修课的任课教师要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按时完成备课、授课、考核等教学任务,严格管理,严格考勤,保证教学质量。公共选修课必须编写授课计划表,并交由二级学院审核。任课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授课计划表进行教学。

(三)公共选修课列入各教学单位督导工作的检查范围,教学单位督导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共选修课实施教学督查。

(四)公共选修课鼓励教师自编教材,如需征订或印刷学习资料,需经学校教务处审核后统一办理,教师不得擅自向学生出售教材或参考书。

(五)任课教师需在第六、七周至教务处对选修学生名单进行最后确认(增删)。

五、公共选修课的课程考核

(一)考核方式由授课教师自行选定,可采用集中考核、测试、大作业、小论文等灵活多样的形式。

(二)学生未办理正常的选课手续,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学习和考核,擅自参加课程考核者,其考核成绩不予承认。学生旷

课达该门课程总学时1/3者，取消其考核资格。

（三）公共选修课的考核原则上由任课教师负责组织，一般于课程结束前的最后一堂课进行。

六、公共选修课的工作量和课时津贴计算

（一）公共选修课的工作量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

（二）校内公选课的教师教学工作量一般30学时，具体按照教师实际授课量核算。实际选修人数60以上按系数1.3，实际选修人数100以上按系数1.5。

（三）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公选课的教师教学工作量一般3学时，实际选修人数50以内按系数1，实际选修人数51-99按系数1.3，实际选修人数100-149按系数1.5，实际选修人数150-199按系数1.7，以此类推。

（四）仅开设公共选修课的行政、教辅人员的课时费，在学年末按实际课时费计算。

七、附则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从2022—2023学年开始执行。其他文件规定如果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本管理办法为准。